

关于做好 2025 年宝钢教育奖（优秀学生奖） 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学生处下发的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宝钢教育奖（优秀学生奖）评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做好学校宝钢优秀学生奖候选人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条件

1. 学校在籍的本、专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。
2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诚实守信。
3. 勤奋学习，成绩优秀。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手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（以下简称“五种能力”）；“创新创业”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果；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。
4. 尊重师长，友爱同学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能承担社会工作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。
5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。

二、评选原则及程序

1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掌握评选标准，严格遵守评审程序，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2. 评选中要注意候选人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全面衡量候选人的各方面表现。在此基础上，要侧重对学生的“五种能力”以及自我养成意识的考核。

3.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辅导员递交《宝钢教育奖优秀学生奖评审表》（附件1），各学院视情况至多推荐1名候选人，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学校将择优推选1名候选人参加上海市差额评选（今年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推荐当选的宝钢奖学金获奖学生名额总计14名，其中推荐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1名）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请各二级学院于**2025年7月7日（周一）16点前**将推荐候选人纸质版材料提交至学生处，电子版材料按照“宝钢奖-学院名称-学生姓名”命名，打包发送指定邮箱。凡逾期不报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1. 纸质版材料：《宝钢教育奖优秀学生奖评审表》（附件1），一式两份，贴好彩色免冠2寸证件照，学院综合评价意见由学院出具，并完成签名盖章；《2025年宝钢教育奖（优秀学生奖）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；候选人在读期间社会实践、获奖证书、成绩单、发表论文、专利、科技奖励等材料复印件（按照汇总表顺序排列）。

2. 电子版材料：电子版附件1；电子版附件2；候选人在读期间社会实践、获奖证书、成绩单、发表论文、专利、科技奖励等材料扫描件（按照汇总表顺序排列）。

联系人：戴老师 联系电话：021-33935419

联系地址：上川路校区学生活动中心218室

邮箱地址：student218@163.com

学生处

2025 年 6 月 27 日